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Green Finance Committee, China Society for Finance and Banking

绿色债券市场发展与展望

马骏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2017年9月

目录

CONTENT

01

绿色债券市场概述

02

绿色债券市场发展

03

下一步要解决的问题

04

绿色债券市场展望

Part 1

绿色债券市场概述

绿色债券发展国际背景
我国为什么要发展绿色债券
绿色债券定义

绿色债券发展国际背景



为应对气候变化，欧洲是绿色债券发展的先驱。

2007年6月，欧洲投资银行发行了全球第一支绿色债券，募集资金6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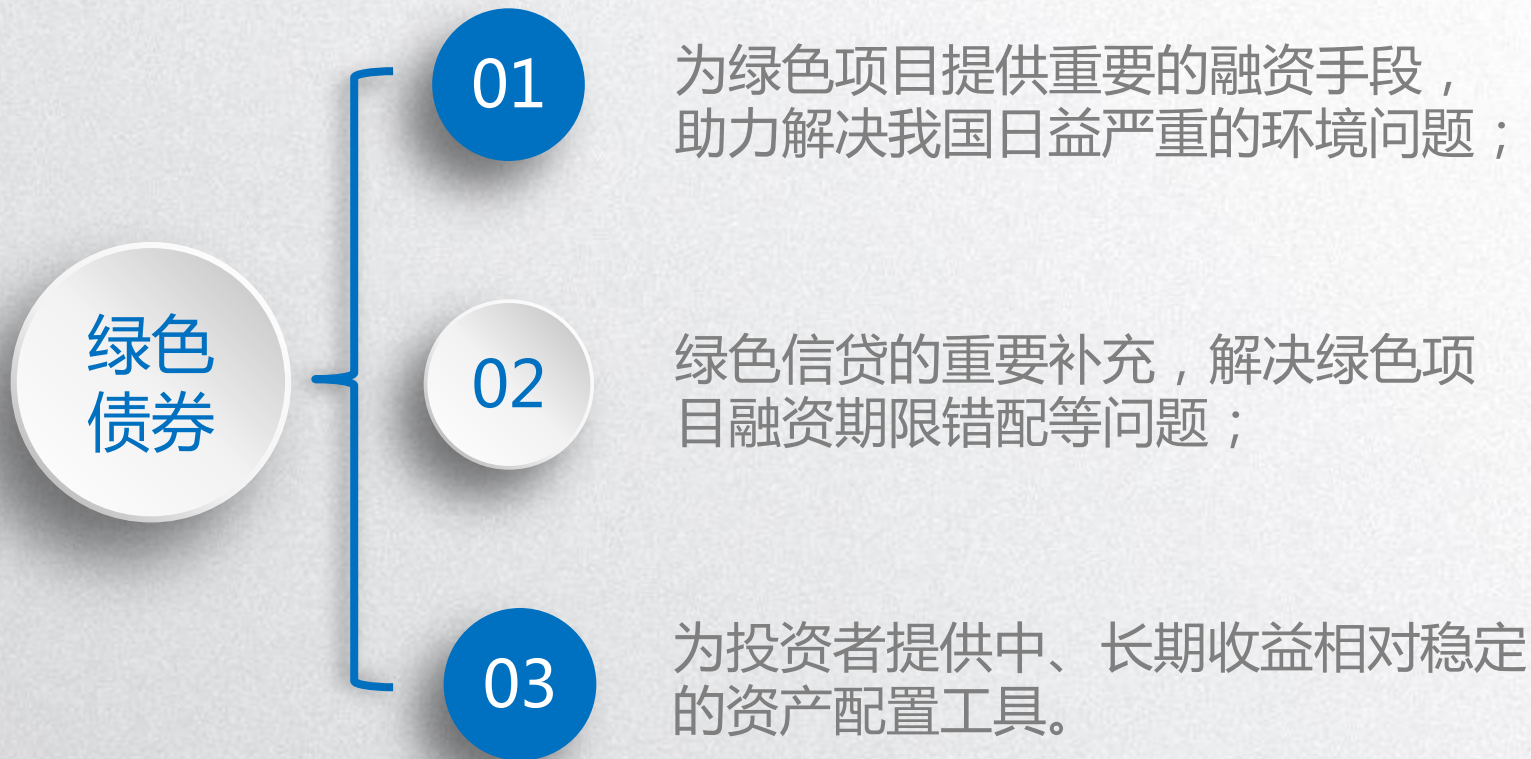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法国法兰西岛大区发行了第一支绿色市政债券，募集资金3.5亿欧元；

2013年11月，法国电力公司和瑞典地产企业Vasakronan成为了世界上率先发行绿色债券的公司；

全球绿色债券的发行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以国际金融机构和政府为主，逐渐被重要企业所接受。



我国为什么要发展绿色债券市场



绿色债券定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At the top left is the PBOC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i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信息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服务互动' (Service Interaction), and various sub-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title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PBOC Announcement [2015] No. 39).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meta-information line with '字号 五 虫 小', '文章来源: 沟通交流', and '2015-12-22 19:00:00'. The main text begins with a paragraph explaining the purpose of the announcement: '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 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发布), 现就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字号 五 虫 小 文章来源: 沟通交流 2015-12-22 19:00:00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 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发布), 现就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公告所称绿色金融债券是指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绿色产业项目范围可以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见附件)。
- 二、本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法人, 包括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 三、金融机构法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绿色金融债券定义:

绿色金融债券是指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绿色产业项目范围可以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 2015年12月22日发布)

绿色债券定义



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券定义：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绿色项目的界定与分类可以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来源：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2017年3月22日）

绿金委《绿色债券项目支持目录》6大类31小类

节能：工业节能、绿色建筑、能源管理等



污染防治：污染防治（水、大气、固体废物）、环境修复、清洁煤炭利用等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节水，尾矿、伴生矿可再开发利用，固废和再生资源利用等



清洁交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共交通、清洁燃油、新能源汽车等



清洁能源：太阳能、风能、水能、天然气、地热能、海洋能、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等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生态保护、植树造林、生态农牧渔业、灾害应急防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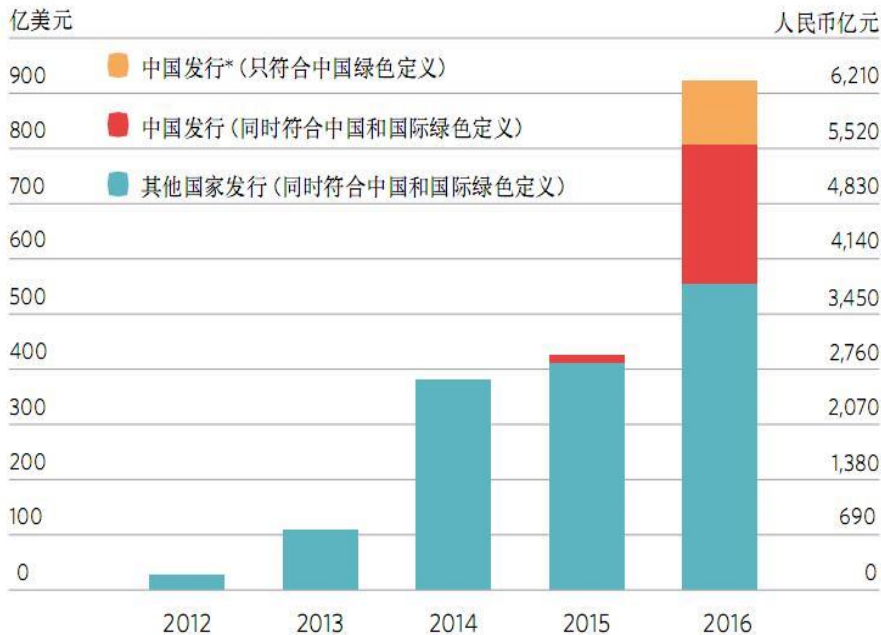
Part 2

绿色债券市场发展

- 2016年国际绿色债券市场
- 2016年我国绿色债券市场
- 2017年全球绿色债券市场
- 2017年我国绿色债券市场

2016年全球绿色债券市场

2016年中国带动全球绿色债券的发行



*来自中国注册机构的发行

2016年，全球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达810亿美元(约人民币5,590亿元)。2016年，境内贴标绿色债券与贴标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共计发行53只，发行规模达到2052.3亿元。中国绿色债券约占同期全球绿色债券发行规模的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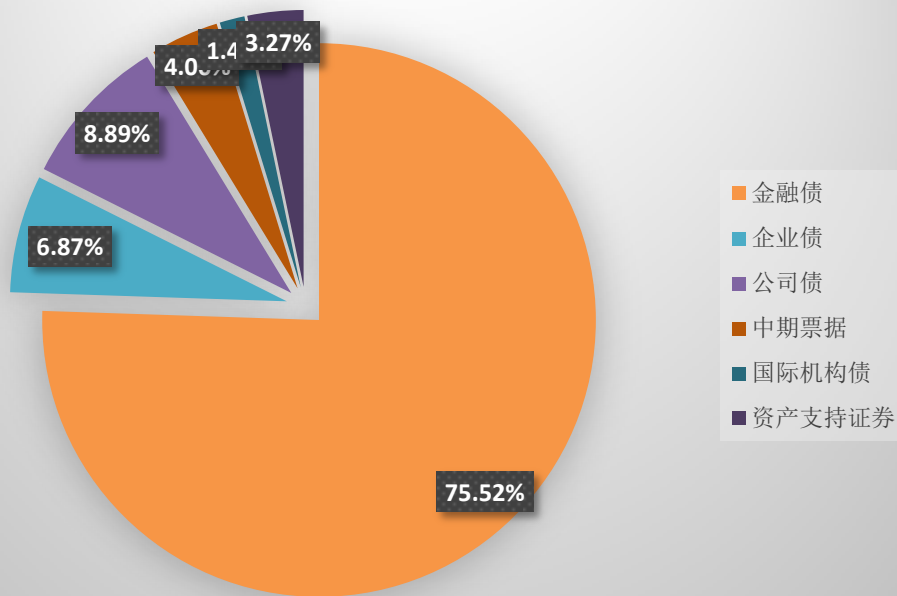
2016年我国绿色债券市场

类别	发行额（亿元）	发行支数（只）
金融债	1,550.0	21
企业债	140.9	5
公司债	182.4	14
中期票据	82.0	8
国际机构债	30.0	1
资产支持证券	67.0	4
合计	2,052.3	53

根据Wind公开数据整理统计，2016年中国债券市场上的贴标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达2052.31亿元（约合297.17亿美元），包括了33个发行主体发行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国际机构债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债券53只。

2016年我国绿色债券市场

2016年绿债发行主体占比分析



以金融债为主

2016年金融机构是我国绿色债券市场发行主体，金融债约占全部绿色债券市场的75.52%。

2016年我国绿色债券市场

类别	绿债发行额 (亿元)	绿债发行 只数	平均单笔 融资规模	发行额(亿 元)	发行只 数	平均单笔 融资规模
国债	-	-	-	30,665.80	148	207.20
地方政府债	-	-	-	60,458.40	1,159	52.16
同业存单	-	-	-	130,221.60	16,780	7.76
金融债	1550	21	73.81	46,277.00	1,042	44.41
企业债	140.9	5	28.18	5,925.70	498	11.90
公司债	182.4	14	13.03	27,779.24	2,839	9.78
中期票据	82	8	10.25	11,446.10	908	12.61
短期融资券	-	-	-	33,675.85	2,636	12.78
定向工具	-	-	-	6,024.15	741	8.13
国际机构债	30	1	30.00	130	5	26.00
政府支持机构债	-	-	-	1,400.00	14	100.00
资产支持证券	67.01	4	16.75	8,639.32	2,224	3.88
可转债	-	-	-	212.52	11	19.32
可交换债	-	-	-	671.19	70	9.59
合计	2052.31	53	38.72	363,526.87	29,075	12.50

平均单笔融资规模较大

绿色债券与债券市场总体的对比以及比例关系，可以看出总体而言绿色债券平均单只融资规模较大，除中期票据绿色债券略逊一筹，其他种类的平均单只融资规模均大于普通债券。

来源：《中国绿色债券市场2016年度总结》中财大绿色债券实验室

2016年我国绿色债券市场

评级 期限	AA	AA+	AAA	总计
3	3	5	7	15
5	3	5	18	26
7	1		3	4
8			1	1
10			2	2
15			1	1
总计	7	10	32	49

以高评级、中短期债券为主

2016年发行的49只绿色债券中共有4只没有债项评级：分别为G16唐新1和16云能投GN001（非公开发行）以及16农发绿债22和16进出绿色债01。作为替代，两只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债项评级在统计中我们使用其主体评级替代，两只政策性银行债的债项评级给予最高评级A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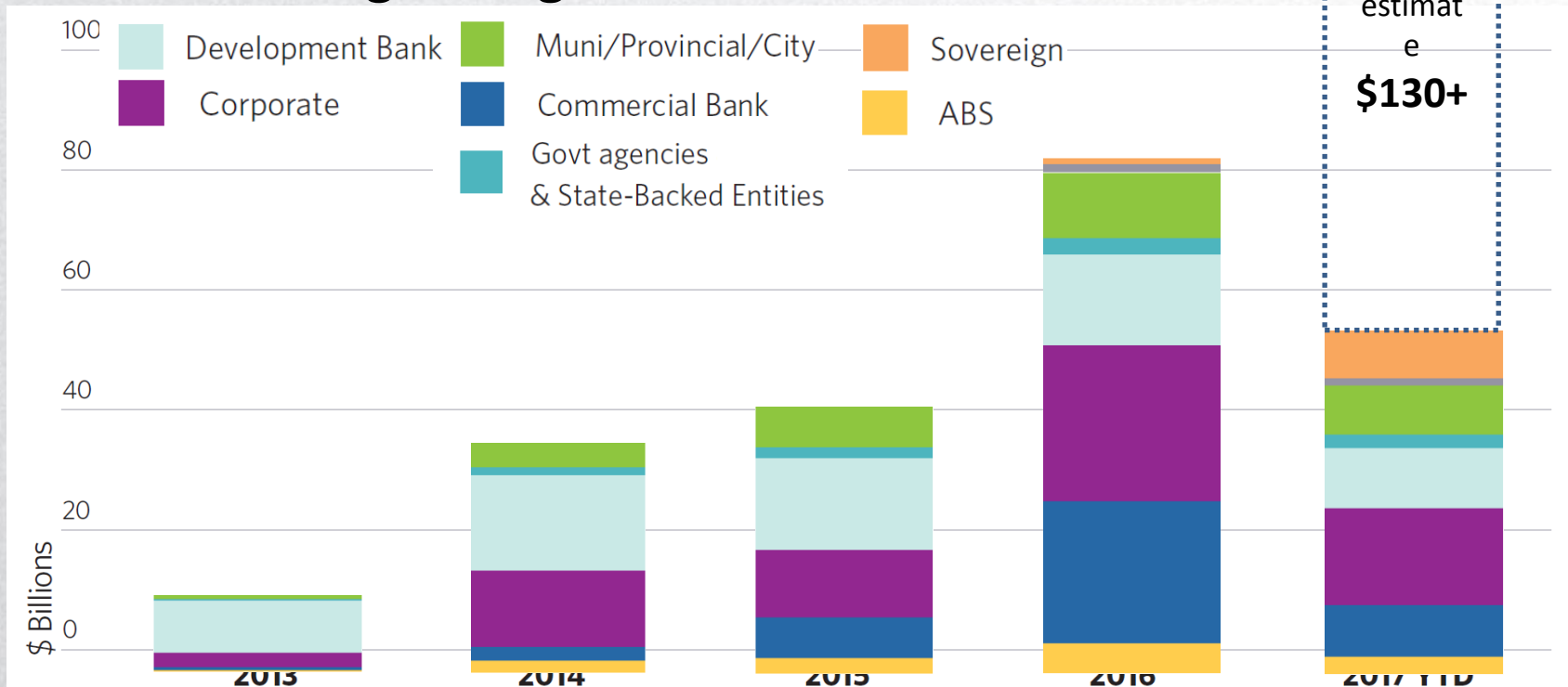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绿色债券市场2016年度总结》
中财大绿色债券实验室

2016年绿色债券及中期票据发行主体名单

GB 分类	绿债代码	绿债简称	债券类型	共计	GB 分类	绿债代码	绿债简称	债券类型	共计
GB1	1680417. IB	16 国网债 02	企业债	3 只	M (混合多种绿债)	1680421. IB	16 清新绿色债	企业债	2 只
	136445. SH	G16 嘉化 1	公司债			1680434. IB	16 格林绿色债	企业债	
	1680416. IB	16 国网债 01	企业债			未明确特定项目	163001. IB	16 新开发绿色金融债 01	国际机构债
GB2	136991. SH	G16 北 Y1	公司债	4 只	1628013. IB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2	金融债		
	136749. SH	G16 博天	公司债		1628012. IB	16 浦发绿色金融债 03	金融债		
	136605. SH	G16 北控 1	公司债		1628007. IB	16 浦发绿色金融债 02	金融债		
	131651001. IB	16 北水 GN001	中期票据		1628002. IB	16 兴业绿色金融债 01	金融债		
GB4	1680208. IB	16 京汽绿色债 01	企业债	2 只	1628001. IB	16 浦发绿色金融债 01	金融债		
	131656048. IB	16 武汉地铁 GN002	中期票据		1620036. IB	16 江西银行绿色金融 04	金融债		
GB5	136777. SH	G16 唐新 3	公司债	9 只	1620034. IB	16 江西银行绿色金融 03	金融债		
	136730. SH	G16 唐新 2	公司债		1620033. IB	16 江西银行绿色金融 02	金融债		
	136683. SH	G16 三峡 2	公司债		1620031. IB	16 江西银行绿色金融 01	金融债		
	136682. SH	G16 三峡 1	公司债		1620014. IB	16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 02	金融债		
	136533. SH	G16 能新 1	公司债		1620013. IB	16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 01	金融债		
	135854. SH	G16 唐新 1	私募债		136715. SH	G16 节能 4	公司债		
	131656002. IB	16 金风科技 GN002	中期票据		136714. SH	G16 节能 3	公司债		
	131656001. IB	16 金风科技 GN001	中期票据		136626. SH	G16 节能 2	公司债		
	101656017. IB	16 协合风电 MTN001	中期票据		136625. SH	G16 节能 1	公司债		

2017年全球绿色债券市场

Green bonds: a growing market



2017年我国绿色债券市场

➤ 今年以来我国绿债发行占全球绿色债券发行量的27.0%

2017年年初至9月15日，中国绿色债券发行量达到1319亿人民币，占全球绿色债券市场的27.0%。（来源：中诚信国际）

➤ 绿色债券发行主体多元化

与去年上半年商业银行发行占绝大多数的情况不同，今年前6个月，38%的中国绿色债券由非金融企业发行，24%由政策银行发行；商业银行绿色债券发行的占比为38%，较去年同期的87%大幅下降。

➤ 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高于债券市场整体水平

绿色债券整体加权平均期限约为4年，较2016年加权平均期限5年有所下降。绿色债券发行主体级别AAA占比为37.5%，同比有所下降，但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高于债券市场整体水平。

Part 3

下一步发展 要解决的问题

统一国内绿色债券标准
如何规范第三方认证
进一步完善绿债环境信息披露

统一国内绿色债券标准

序号	国家发改委《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 (项目报发改委适用)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 (项目报人民银行、交易所、交易商协会适用)
一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包括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以及余热暖民等余热余压利用、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改造、电机系统能效提升、企业能效综合提升、绿色照明等)	节能(工业节能、可持续建筑、能源管理中心、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二	绿色城镇化项目(包括绿色建筑发展、建筑工业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智能电网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等)	清洁交通(铁路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水路交通、清洁燃油、新能源汽车、交通领域互联网应用)
三	能源清洁高效利用项目(包括煤炭、石油等能源的高效清洁化利用)	清洁能源(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智能电网及能源互联网、分布式能源、太阳能热利用、水力发电、其他新能源利用)
四	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包括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浅层地温能、海洋能、空气能等开发利用)	资源节约与循环(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尾矿、伴生矿再开发及综合利用;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机电产品再制造;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五	循环经济发展项目(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循环经济、再制造产业等)	

统一国内绿色债券标准

序号	国家发改委《绿色债券发行指引》 (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 (项目报发改委适用)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 (项目报人民银行、交易所、交易商协会适用)
六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节水改造、海水(苦咸水)淡化、中水利用等)	
七	污染防治项目(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危废、医废、工业尾矿等处理处置)	污染防治(污染防治、环境修复工程、煤炭清洁利用)
八	生态农林业项目(包括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以及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林产业)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
九	节能环保产业项目(包括节能环保重大装备、技术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园区)建设等)	性开发、态农牧渔业、林业开发、灾害应急防控)
十	低碳产业项目(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及相关装备的产业化,低碳产品生产项目,低碳服务相关建设项目等)	
十一	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实验项目(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项目)	
十二	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包括低碳省市试点、低碳城(镇)试点、低碳社区试点、低碳园区试点的低碳能源、低碳工业、低碳建筑等)	

规范绿债的评估与认证

问题一

内部认证评估标准与表述方式不一：认证机构侧重点各不相同，传递信息不一致

问题二

环境绩效的量化与比较：针对项目的环境效益开展定量分析和评估，明确资产和项目在绿色属性方面相对于行业内同类项目是否有更为突出的表现

问题三

能力建设有待完善：部分机构缺乏专业的环境领域专业人员；准入和退出机制不明确

问题四

第三方认证的认可程度：市场认可度需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完善绿债环境信息披露

附件 2:

M.16 表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M.16-1	扉页、目录 在 M-0-1 中提示募集资金用途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		
M.16-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在 M-2-2 中披露与拟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风险、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项目合规性风险等。		
M.16-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在 M-4-1 中披露募集资金运用主体的名称、金额、项目基本内容、项目投资额、项目归属方、项目自有资金及资本金到位情况、项目已有融资情况、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土地、环保、立项批复情况(批复文件作为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必须采取专户资金监管模式,并附相应的资金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在 M-4-1 中披露项目遴选的标准和依据;拟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标准的说明,详细披露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参数;项目是否为绿色项目的结论。 在 M-4-1 中详细披露拟投资项目的未来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如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年度减排量、年度节能量、大气污染物减排量等投资人关注的指标。 在 M-4-2 中承诺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贷款。		
M.16-4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 M-10-1 中明确发行人应在存续期间每半年披露募集资金用款情况,披露渠道应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平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绿色项目进展。		
备注			

说明:

1. 如采用定向发行方式注册,应根据定向发行要求,结合本表格内容予以披露。
2. 第一类企业统一注册模式(DF1)下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时,应根据 M 表或 DM 表的要求结合本表格内容予以披露。

GP-9-2	项目筛选和评估 包括但不限于对提名项目基本内容、项目类别、项目投资额、项目建设计划及现状、土地、环保、立项批复情况等合规性文件、项目满足现行环保及产业政策的情况、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情况进行评估。		
GP-9-3	环境效益目标评估 一对提名项目的未来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如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年度减排量、年度节能量、大气污染物减排量等进行评估,包括定性和定量指标。		
GP-9-4	信息披露及报告评估 一对每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所投绿色项目进展及社会环境影响的披露安排进行评估。		
GP-10	评估结论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是否为绿色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评估标准以及是否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GP-11	特别事项说明		
GP-12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GP-13	评估报告日		
GP-14	至少有一名具备此次评估任务所需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签字,并由该认证机构加盖公章、评估责任人签字、签署日期。		
备注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5〕第39号文件鼓励
发行人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
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
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
估。

交易商协会已发布的《银行
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绿色
债务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对
环境信息披露做出部分要
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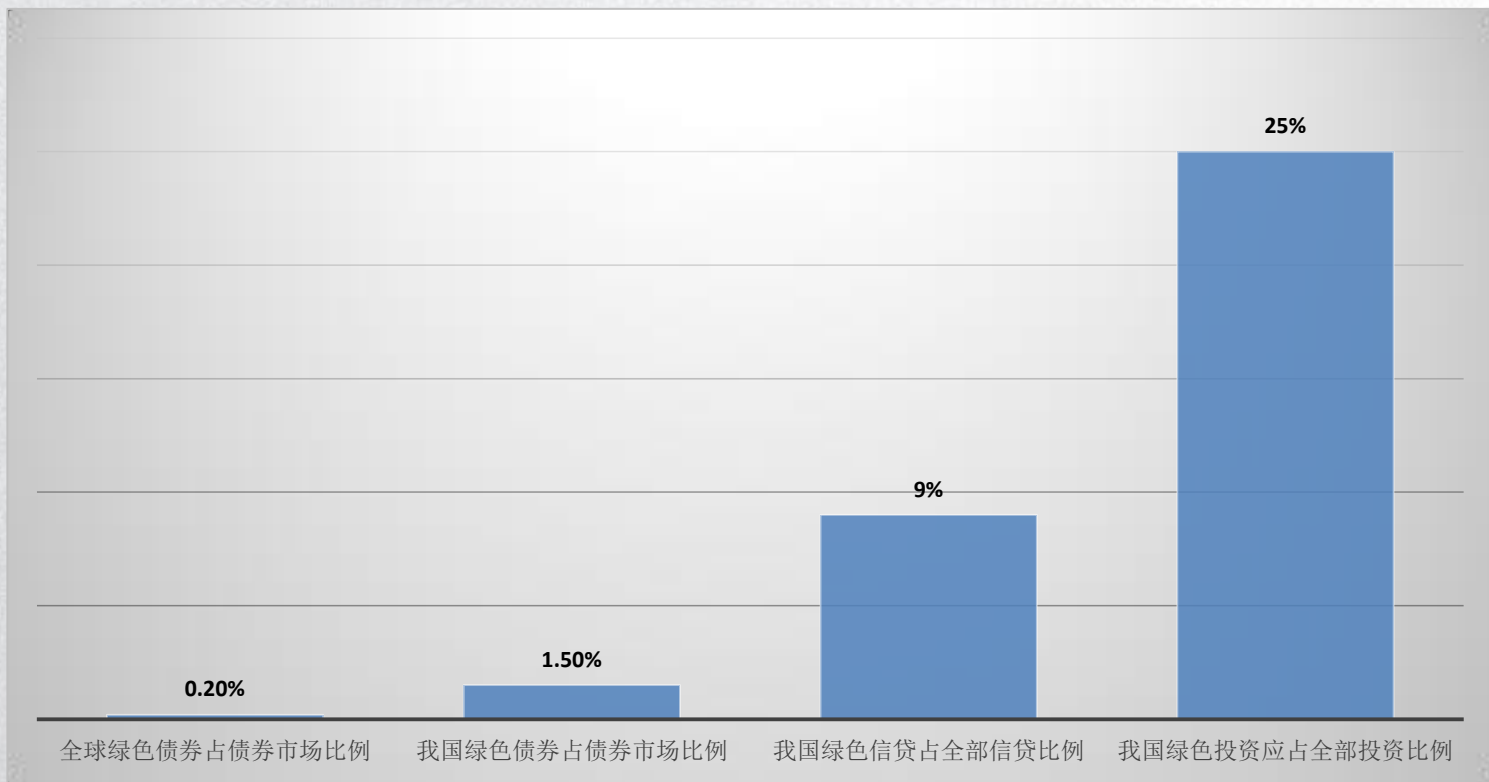
未来有关部委将出台关于绿
色债券环境信息披露标准的
更具体的要求。

Part 4

绿色债券市场展望

绿色债券是较好的中、长期投资工具
绿色债券市场发展潜力
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的利好因素

绿色债券市场发展潜力



利好因素1：政府及监管部门鼓励

2017 上半年中央政府绿色债券相关政策

2017年6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5省（区）选择部分地方，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主要任务涉及鼓励绿色企业通过发债、上市等融资，**支持发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公益性绿色项目的支持**，以及建立绿色金融风险防范机制。3此后，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印发5省（区）下设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建设总体方案。

证监会于2017年3月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依据《绿色债券支持目录》，重点支持绿色产业中成熟、具有领先技术和独特优势，致力于中长期PPP项目的企业，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跨国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将提升审核的便利性。申请发行前和债券存续期间应进行信息披露，鼓励第三方认证。**鼓励交易所探索将绿色公司债优先纳入境内外交易所互联互通机制，引入优质发行人和专业投资者。鼓励支持地方政府综合利用贴息、财政补贴、设立绿色公司债券投资基金等政策支持绿色公司债，证监局应主动对接辖区地方政府。**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7年3月经人民银行备案同意，发布实施《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及配套表格，M.16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表》和GP表《绿色评估报告信息披露表》。指引规定，境内外企业在我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应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文件包含项目基本情况、符合标准说明和环境效益，对绿色项目的界定参考《绿色债券支持目录》。筹集资金可用于项目建设运营、补充配套流动资金、偿还绿色贷款。在发行后应进行年度及半年度信息披露。鼓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交易商协会将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开辟绿色通道，加强注册服务。**

利好因素2：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财务激励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于 2017 年 2 月公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支持企业发行绿债。按照绿债界定标准，加强对发债企业环境信息的审核。鼓励第三方评估。引导养老基金、保险等各类机构投资者投资自治区企业发行的绿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企业绿色债券提供担保，降低绿色债券的融资成本。建立绿色融资担保基金。利用内蒙古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区域的优势，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境外发行绿色债券，吸引国际资金投资于区内债券等绿色金融资产。

深圳市福田区于 2017 年 3 月发布《关于促进福田区金融科技快速健康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运用金融科技健全绿色金融体系，鼓励建设基于区块链和智能合约技术的绿色资产开发和绿色债券审核及交易平台。⁶同月，区领导在中国（深圳）私募基金高峰论坛上表示，区政府已通过决议，将对企业绿债贴息 2%。

利好因素2：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财务激励机制

北京市中关村管委会于 2017 年 4 月出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对绿色企业通过科技信贷产品融资的，按照 40% 的贴息比例给予补贴。对单家企业同一笔融资以 50 万元 3 年为上限。对于发行绿债融资的企业，按照票面利息的 40% 予以补贴，单家企业年度直接融资贴息以 100 万元为上限，同一笔融资贴息以 3 年为上限。

人民银行扬州市中心支行在 2017 年 5 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指导意见的实施细则》，指出扬州市将大力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加快发展；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环保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

利好因素2：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财务激励机制

福建省在 2017 年 5 月印发《福建省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力争到 2020 年，建成与福建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相匹配的绿色金融体系。1) 支持绿色企业发债融资。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建立有利于降低企业发债融资成本的**担保、贴息等机制**。鼓励各级政府以及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企业在贴息和担保等方面发挥作用。2) 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加大对各类企业绿债的宣传，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跟踪。鼓励第三方机构研究并发布相关分析报告。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积极探索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拓宽绿色项目投融资渠道。3) 积极引导保险机构服务绿色项目投融资。加强与各大保险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推动在福建设立绿色事业部或专业团队，通过股权、债权等为重点绿色项目提供资金。4) 支持福建省再担保公司开展绿色再担保业务，为福建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提供增信服务。

利好因素2：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财务激励机制

广东省广州市在 2017 年 7 月出台“1+4”政策文件。其中“1”是主文件《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4”是子文件共 70 条细则。从 2017 年起，花都区将连续五年从区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10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并通过绿色基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同时建立绿色快速审批通道、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等。

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在 2017 年 7 月印发《贵安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任务清单》，规定在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监局牵头下贵州银行、贵阳银行将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加快发行绿色金融债**，省发展改革委、贵州证监局将牵头筛选符合绿色发债条件的企业，在年底前**建立绿色企业债券发行项目库**，并持续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将持续探索降低绿色债券发行和管理成本的措施。中央的政策以此细化成为任务职责明确的落实框架。

利好因素3：发行人提升对绿债好处认知度

- 发行人的社会声誉提升，容易获得消费者的青睐
- 绿色项目获得政府支持，融资和业务方面可能会享受优惠政策
- 绿色项目可能有利于信用评级，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获得低成本资金
- 绿色企业有较大概率被纳入绿色供应链，有助于获取订单

利好因素4：引入国际绿色投资者

“债券通”等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的渠道，更多的国际投资者直接投资于中国绿色债券提供了机会。



利好因素5：投资者绿色偏好上升



汇丰 2017年9月19日发表研究调查结果显示，全球68%的投资者计划增加与低碳相关的投资，加快清洁能源发展，促进经济转型。

投资者对低碳投资的兴趣很大，以欧洲(97%)的比例最高，其次是美洲(85%)和亚洲(68%)。

如何推动提升投资者的绿色偏好：环境压力测试是引导金融机构减少对污染性和高碳项目（资产）投资，是提升绿色投资偏好的一种工具。金融机构在开展环境压力测试的过程中，重新配置资产，将会为绿色债券市场引入更多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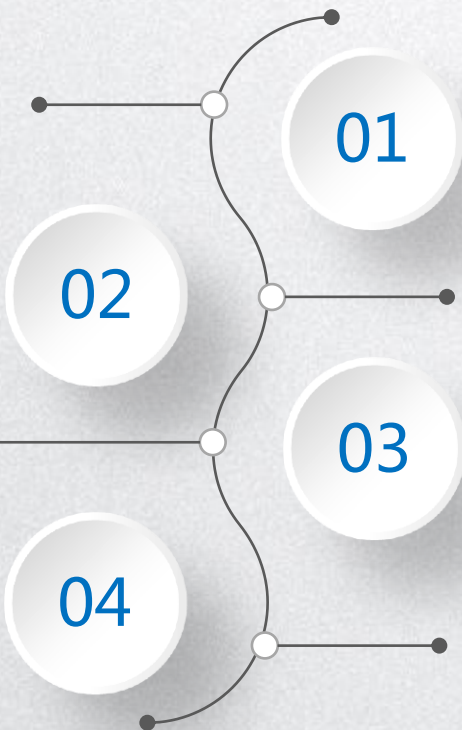
利好因素6：绿色债券产品创新

基础设施的证券化产品

为完成“十三五”环境目标，绿色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证券化是解决绿色项目融资问题的一种方法。

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券

随着绿色产业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增加，未来将会出现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券



01

政府发行绿色债券？

随着我国绿色金融改革示范区工作的逐步推进，未来地方政府有可能探索发行绿色地方政府债券

03

“一带一路”绿色项目发行绿色债券

在“一带一路”的许多绿色项目可以通过绿色债券来融资

02

04

— 请关注绿金委主办的“绿色金融”微信公众号，谢谢大家！

